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37号

当事人：张济好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从事废铁、废铝合金、废塑料等废品回收业务，对回收的废铁、废铝合金、废塑料等分拣分类后再销售。2023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现场存放大量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经现场称重总重量为3.6284吨，当事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禁止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经营活  
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